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 A70/75
2017 年 5 月 30 日

甲委员会第五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在 Hanan Mohamed Al-Kuwari 博士（卡塔尔）、Philip Davies 先生（斐济）和 Anandrao Hurree 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下举行了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和决议：

13. 卫生系统

13.6 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

一项决定

14. 传染病

14.1 全球疫苗行动计划

一项经修正的决议，题为：

– 加强免疫，实现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目标

13. 卫生系统

13.7 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

一项决议

议程项目13.6

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和 WHA65.19 号决议（2012 年）[1]，决定：

(1) 认可文件 A70/23 附件附录 3 中所载的定义；

(2) 要求总干事以“伪劣医疗产品”替代“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并将其作为会员国机制名称和今后关于这类医疗产品主题的文件使用的术语。

[1] 见文件 A70/23 和文件 WHA65/2012/REC/1，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 1 段中的脚注。

议程项目14.1

加强免疫，实现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目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有关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报告[1]；

忆及有关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 WHA65.17 号（2012 年）和 WHA68.6 号（2015 年）决议；以及有关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的 WHA67.23 号决议（2014 年）；

欢迎记录和核实消除麻疹、风疹和先天性风疹综合征情况国际专家委员会宣布美洲区域会员国已经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现阻断风疹和麻疹病毒地方性传播[2]；

欢迎东南亚区域全部 11 个会员国所有地区验证消除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

审议了 2016 年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对全球疫苗行动计划实施及实现其战略目标和总体目标的进展的评估报告[3]；

注意到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实现了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 2015 年目标，且其它国家也正在取得很大进展，这说明充满雄心的总体和具体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 2016 年的评估报告认为没有按计划推进，六项十年中期具体目标只实现了一项；

注意到在推出新疫苗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疫苗在个人层面和高接种率下在人口层面对降低肺炎、腹泻和宫颈癌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和/或死亡率产生的影响；

担忧在疫苗十年（2011-2020 年）的中间点实现消灭脊灰、消除麻疹和风疹、消除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以及扩大公平获得可负担的救命疫苗等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是过于缓慢，同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引进新疫苗方面尤其面临特殊的挑战；

[1] 文件 A70/25。
[2] 见文件 CD55/INF/10, Rev.1。
[3] 2016 年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全球疫苗行动计划评估报告全文可由 http://www.who.int/entity/immunization/global_vaccine_action_plan/SAGE_GVAP_Assessment_Report_2016_EN.pdf 获取（2017 年 1 月 23 日访问）。

注意到虽然世卫组织六个区域的会员国均已确定了消除麻疹的目标而且有三个区域还确定了消除风疹的目标，但还需做出更多努力方能实现消除麻疹和风疹；

认识到疫苗和免疫接种在改善人群健康状况、实现宏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防范和应对疫情（包括涉及新出现病原体的疫情）及处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强有力的卫生系统和与其它各有关部门协调良好的综合常规免疫规划有助于实现免疫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全民健康覆盖；

认识到消灭脊灰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脊灰相关资产、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对加强国家免疫和卫生系统做出了重大贡献，应当予以有效过渡；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旨在以可持续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实现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目标的能力，

1. **敦促**会员国[1]：

(1) 展示出对国家免疫规划的更加强有力的领导和治理作用，为此应：

(a) 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作为强大和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

(b) 根据国家重点事项，为免疫规划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c) 加强可就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提供独立、循证、透明的咨询意见的国家程序和咨询机构，如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程序和/或与国家监管机构合作的国家免疫技术咨询小组；

(d) 加强各级监督和有效管理疫苗接种规划资金的机制；

(e) 公开提供有关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最新和准确的信息；

(f) 加强在免疫接种后监测和处理不良事件的系统；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 促进提高免疫意识的行动，强调其公共卫生效益以及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h) 加强为实现并保持高免疫覆盖率所必须的免疫系统、程序和政策；

(i) 通过国家免疫技术咨询小组或其它相当的独立机制定期审查取得的进展，包括免疫覆盖、总结的经验教训和处理剩余挑战的可能方案；

(j) 按照 WHA65.17 号决议要求，继续向各区域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2) 确保使用有关免疫接种率的最新数据，如可能，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指导战略和规划决策，保护面临风险人群并减少疾病负担；

(3) 投资于疾病发现和通报系统，常规分析和数据报告系统，从而加强并保持监测能力；

(4) 根据证据，包括疾病负担、成本效益、预算影响评估和系统能力，并使用向其他年龄组和高危人群提供免疫接种和综合卫生服务的最适当有效的手段，酌情将免疫接种服务从婴儿期扩大到涵盖生命全程；

(5) 加强国际和各国确保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行动，该条例旨在防止发生疾病的国际传播，针对其提供保护，开展控制并进行公共卫生应对；

(6) 酌情筹措国内资金，维持在全球消灭脊灰行动和全球疫苗免疫联盟支持下实现的免疫成就；

(7) 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通过适当合作与交流，加强国家和区域持续生产可负担的疫苗和技术的能力；

2.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支持各国实现区域和全球疫苗接种目标；

(2) 在国家和国际论坛上宣传加快朝全球疫苗行动计划2020年目标取得进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包括处理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在其2016年全球疫苗行动计划中期审查评估中提出的九项建议；

(3) 确保充分落实监测全球和区域疫苗行动计划的问责机制；

(4) 支持会员国加强与监管机构合作的国家技术咨询小组（NITAG）或相应机制，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证据为国家决策提供信息，以实现国家免疫目标；

(5) 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重要伙伴合作，评估它们的工作如何补充国家常规免疫系统以及经成本核算的国家免疫计划和目标的落实情况；

(6) 继续与所有伙伴一道支持研究、开发和生产针对新病原体和再度出现病原体的疫苗；

(7) 继续加强世卫组织资格预审规划，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研发能力，进行技术转让，并采取其它上游至下游的疫苗开发和生产策略，促进适当竞争，推动建立良好的疫苗市场；

(8) 继续与各方一道支持使用联合采购和其它机制，以提高疫苗供应的效率，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9) 继续与各方一道支持研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促进供应链创新和疫苗接种技术，适当提高疫苗交付效率；

(10) 酌情与各国际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捐助方、疫苗厂商和各国政府[1]合作，克服在使所有人都能及时、适当获得质量有保证的可负担疫苗方面面临的障碍，并实施保护卫生工作者的有效预防措施，包括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具体环境下采取预防措施；

(11)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消灭麻疹和风疹的流行病学方面、可行性和潜在的资源需求，同时考虑到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的评估；

(12) 继续每年监测进展情况，并在2020年和2022年作为实质性议程项目通过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报告在实现全球疫苗行动计划2020年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议程项目13.7

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的报告[1]，并根据 EB140(9)号决定（2017 年）[2]；

忆及关于移民健康的 WHA61.17 号决议（2008 年），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所作出的卫生相关承诺[3]，

回顾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支持收容难民的国家，并承认收容和接受大量难民和移民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的优先事项和指导原则框架；

2. **促请**会员国[4]根据其国情、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

(1) 考虑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优先事项和指导原则框架，包括利用这一框架，促进会员国和参与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规移徙全球契约的伙伴的知情讨论；

(2) 确认和收集循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解决难民和移民的卫生需要，推动制定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3) 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第 11 和 68 段以及其它相关段落，加强在难民和移民健康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考虑通过双边和国际合作，向收容和接受大量难民和移民的国家提供必要的卫生相关援助。

[1] 文件 A70/24。
[2] EB140(9)号决定。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0/B140(9)-ch.pdf。
[3] 见联合国大会第 71/1 号决议（2016 年）。
[4] 在适用时，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要求**总干事：

(1) 酌情利用优先事项和指导原则框架，加强各级宣传活动，以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

(2) 与国际移民组织、难民署、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发展、加强和保持必要能力，以提供卫生领导，并向会员国和伙伴提供支持，促进难民和移民健康，同时须避免工作的重叠；

(3) 确认在各区域难民和移民健康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推动制定关于难民和移民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供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此向卫生大会报告；

(4) 向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 =